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曾輝宗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32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影本1份(43209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6年1月1日起本市退休校警之三節慰問金核發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略以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（含禮品、禮券）之規定修正如下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：（一）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- 二、次查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，校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；爰自106年1月1日起，退休校警之三節慰問金應依前開行政院105年9月8日函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信義國中 1060109



PTAA10630016200

副本： 2017-01-09
交 換 章

裝



線

